

(b) 继续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事项;

(c) 继续审查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查了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并通过了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工作小组的报告;^②

(e) 审议了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

(f) 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在详细审议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问题;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

(四) 联合国在应用外空科学和技术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所起的协调作用;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外空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9.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②

10.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图姆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11. 赞同关于联合国应为此目的向非洲现有的五个区域遥感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建议;

12. 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各自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工作的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3.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应大会第 33/1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热带气旋项目的报告,^②并请世界气象组织继续提出关于该项目现况的年度报告;

14.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在适当时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究应研究何种主题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4/6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自从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召开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来至今已超过十年,而且在这段期间外空探索及外空技术的发展和用都有迅速的进展和增长,

考虑到有必要对这些发展进行评价,就其现有和潜在的影响交换资料和经验,并对外空技术的惠益得以产生的体制和合作手段是否足够有效,加以评价,

确认使更多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事项的活动,十分重要,

意识到需要增加外空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对有利于全人类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外空活动得到有秩序的增长,作出贡献,

考虑到未来十年内正在规划和设想中的外空科学

^② A/AC.105/238 号文件,附件二。

^② A/AC.105/233, 第三节。

^② 参看 A/AC.105/245。

和技术的新发展, 以及这些发展引起的新的应用和潜在利益, 及其对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可能影响,

了解到需要进一步增加一般公众对外空技术和应用的认识,

希望联合国更能发挥其协调的作用, 因为它最适宜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内增加国际合作和协助发展中国家,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 33/16 号决议, 其中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并指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它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所进行的工作的部分,^②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提出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详细建议,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在它的报告第 84-115 段中所提出的详细建议;^③

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第 99 段所列的会议临时议程;

3. **特别赞同:**

(a) 委员会主张在一九八二年下半年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

(b) 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包括会议秘书处、主席团和会议形式等各方面的建议;

(c) 委员会建议的会议费用的最高限额;

4.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地点的建议;

5. **请**委员会继续其筹备会议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确定的会议最高支出限额内, 按

照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各段的办法, 作出必要的组织和行政安排。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4/68.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大会,

重申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 以及促进人类事业的这一领域的法治, 都十分重要,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779 (XXVI) 号决议, 其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国际月球条约草案问题, 并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5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388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8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6A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 33/16 号等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鼓励关于月球条约草案的拟订,

特别回顾第 33/16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④, 特别是第 62、63 和 65 段,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建议, 完成了《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全文,

已经审议了《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全文,^⑤

1. **推荐**附于本决议之后的《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4/20), 第二节 C。

^④同上, 第二节, A.7。

^⑤同上, 《补编第 20 号》(A/34/20), 附件二。